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http://www.sws.hk>

CE NO. APU820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435,58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45港元。435,58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5.2%;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1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作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435,58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一筆等同所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價釐定，實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435,58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0.145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5.2%;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435,58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電影發行及中國之物業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1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作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14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可進一步籌集資本以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並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強輝(附註1)	507,500,000	23.30	507,500,000	19.42
方漢松	269,500,000	12.37	269,500,000	10.31
郭子榮(附註2)	43,973,600	2.02	43,973,600	1.68
超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74,482,182	3.42	74,482,182	2.85
章訓	109,498,400	5.03	109,498,400	4.19
小計	1,004,954,182	46.14	1,004,954,182	38.45
承配人	—	—	435,580,000	16.67
公眾股東	1,172,945,818	53.86	1,172,945,818	44.88
合計	<u>2,177,900,000</u>	<u>100.00</u>	<u>2,613,480,000</u>	<u>100.00</u>

附註1： 鄭強輝先生亦持有為數63,739,40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有權可認購合共232,265,071股股份。

附註2： 郭子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3： 超宏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子榮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為435,580,000股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及許偉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冼國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